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21號

聲 請 人 張賴穎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張黃璞珍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 欣